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小學部成績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成績審查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部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本辦法參照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貳、目的：成績評量旨在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省思及學生學習輔導的依據。

參、學校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二次，不舉辦全年級排名之學業競試。(依據：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二條)

肆、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

一、領域學習課程：依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其成績評量計算方式，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準則第三條、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三條第一款)

(一)「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及「社會」領域每學期有二次定期（期中、期末)評量，而每次定期成績評量則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定期評量佔 50%(採紙筆評量方式)，平時評量佔 50%（含四次成績，應重視學生學習過程之各階段評量，依領域學習課程內容及活動性質，採筆試、表演、口試、實作、作業、報告等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進行。）

(二)「藝術與人文」成績計算方式及評量範圍：

1. 學習態度佔 30%，依學生用具、樂器和課本攜帶；上課秩序和專心等項目由老師紀錄評量之。
2. 學習成果佔 70%，美勞、音樂各自依據探索與目標、審美與思辨、文化與理解等目標主軸設定報告、表演、作品、觀察、音樂會…等適當的多元評量方式給分。

(三)「健康與體育」成績計算方式及評量範圍：

1. 「健康」部分佔 30% （一-六年級)，一-三年級：評量範圍包括健康行為習慣、健康知識和健康技能等。由導師作觀察紀錄評量之。四-六年級：評量範

圍（30%）為學生之健康行為習慣、態度等由導師作觀察紀錄評量之；(70%）由為學生之健康知識與技能等由學生之紙筆測驗、操作和報告評量之。

2. 「體育」部分佔 70% （一-六年級)，評量範圍：(60%）為學生之運動技能與體能，依學生上課測驗項目評量之;(20%)為學生之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依學生上課之穿著、認真學習、專心守規等項目由老師紀錄評量之。(20%）為學生之體育常識，一、二年級以老師觀察、訪談、紀錄等方式評量之；三至六年級以學生之書報雜誌剪貼、心得報告、課後作業等多元方式評量之。

（四)「綜合活動」成績計算方式及評量範圍：

1. 中高年級：參與全校性活動（40%）-聖誕節表演、科學闖關、演說週、數學闖關、詩歌朗誦、跳蚤市場、運動會、園遊會、運動日等。主題教學（25%）-戶外教學、作品呈現或發表、參與態度。集會活動的配合度（20%）-週會、欣賞表演、專家演講。級會、學年活動（15%）

（五)「本土語言」成績計算方式及評量範圍：

1. 學習態度佔 30%，依學生課本攜帶;上課秩序和專心項目由老師紀錄評量之。
2. 平時評量佔 70%（含二次成績，應重視學生學習過程之各階段評量，依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可彈性採用聽力、誦讀、筆試、表演、歌唱、口試、實作、作業、報告等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進行。）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三、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四、學生成績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於開學前提經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各學年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審查通過後實施，並於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五、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總成績之計算方式，由學校訂定之。

伍、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肆項規定辦理。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肆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準則第九條)

陸、定期評量之實施，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校定期評量試卷編製應訂定命題流程、審查及保密之注意事項。

二、教師編製評量試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出版之試題。

三、學校教育人員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柒、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校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及學生一次；其紀錄內容應包括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量項目、學習節數、成績等第及文字描述、出勤及獎懲紀錄等。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如對成績評量紀錄有疑義時，應自收受成績評量紀錄之次日起七日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捌、學校為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及畢（修）業事宜，應設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小組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學校擬訂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校校長兼任；其他委員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教師會(無教師會，由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聘(派)兼之。

玖、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未參加評量者，應於銷假後配合學校規定期程，返校補行評量，補行評量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因公、喪、病或不可抗力因素請假者(如：法定疾病或偶突發事件…等)，依實得分數計算。

二、因事請假者，補考後其成績列六十分以下，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超過部分八折計算。(依據: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七條第二款)

另，無法於學校規定期程返校補行評量者，考量學生實際情況由學校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一）於考試當日上午，以電子郵件寄發試卷電子檔予學生進行評量，學生需於台灣時

間 24：00 前回傳試卷作答檔，成績以前項規定計算。

（二）依缺考科目，請該科授課教師提供多元作業，需於規定日期繳交，成績統一以六十分計算。

上述期程（含補行評量/作業、批閱、輸入成績系統）皆需於該學期之學期轉換前完成，成績皆由原授課教師處理，上學期限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限七月三十一日前。

拾、學生無故缺課後返校就讀者，除該學期缺課成績經准予補行評量者外，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拾壹、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二、返校參加定期評量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三、不返校參加定期評量者，成績由家長評定。

拾貳、國民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拾參、國民小學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必要時得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或功過相抵之機會。

拾肆、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學校應列入檔案存查並妥善備分保存。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另定之。

拾伍、本辦法修正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附註: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自 108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本校預計 110 年全面實施，並將依據課綱規定逐年調整領域名稱及部定校訂課程，評量方式亦將逐年調整。